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校

98 學年度職業類科課程手冊

目次

壹、學校現況與分析	1
一、學校現況.....	1
二、本校 SWOTS 分析.....	1
三、學校發展願景.....	3
貳、課程規劃	4
一、課程規劃.....	4
(一) 規劃理念與原則.....	4
(二) 規劃特色.....	5
二、群科課程計畫.....	6
(一) 群科教育目標.....	6
(二)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8
(三)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9
(四) 課程架構表.....	41
參、學生升學資訊	53
一、四技二專考招作業架構圖.....	53
二、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規劃.....	54
三、9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國文科「寫作測驗」參考題型.....	56
肆、各科證照檢定類別	59
伍、重點事項說明	60

陸、95 暫網高職群科課程諮詢單位	61
柒、95 暫網高職群科課程相關網址	61
【附件 1】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62
【附件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65
【附件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70
【附件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選修科目選課要點.....	71
【附件 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76
【附件 7】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78
【附件 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	80

壹、學校現況與分析

一、學校現況

學校於民國 38 年核准設立「臺北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學制歷經數度改制發展，於民國 57 年自大安區臥龍街校地遷至現址，並增設工科更名為「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民國 70 年冠以行政區名稱改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迄今已逾一甲子。

歷經多年的踏實穩健的經營，學校發展成多元化技職學校，諸如設置日夜間部工業類與農業類科共有八個職科，完整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方案體系、身心障礙之資源班與特殊教育之綜合職能科等。此外，並設置國中技藝教育中心、臺北市工科資訊教育研究推廣中心、各類職種之技術士術科技能檢定場及臺北市唯一都市精緻型園藝農場。培育出國家經濟建設所需專業技術人力，隨著經濟產業結構調整與教育潮流改革，學校將朝向發揮學校豐富的人力技術資源與設備，共同營造高效能優質的技職教育，培育經濟建設技術人才之搖籃學府。

目前全校編制教職員共 265 位，學生共計 2937 位，日間部計 66 班，夜間部 12 班。在工業類科部分計有 4 群 7 科，唯控制科為因應升學趨勢及產業發展，自 98 學年度起在不減班的原則下進行類科整併，以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另在農業類科部分計 2 群 2 科，綜合高中共計 12 班。

二、本校 SWOTS 分析

由於整個教育大環境的改變以及少子化的衝擊，為了解學校在經營的過程中，面對各項因素下，可能遭遇的困難與限制，以期獲得可行性的措施及因應策略，故應用 SWOTS 分析進一步了解學校經營之情形。研究結果 SWOTS 分析表，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學校 SWOTS 分析表

因素	Superiority (優勢)	Worse (劣勢)	Opportunity (機會點)	Threat (威脅點)	Strategy (行動策略)
1、地理環境	信義計畫區內交通與資訊網絡發展迅速	巷道狹窄，人車爭道	位居北二高信義支線及捷運板南線上	位於交通樞紐，上、下學交通易擁塞	上、下學實施人車分流管制
2、學校規模	日夜間部教師計 212 名，學生計 2,937 名，師生比達 1:13.9	夜間部生員已縮編為 3 科，共 12 班	配合後期中等教育發展各類型特色學校	廣設公立高中及出生率逐年降低	綜合高中之學程，提供多元適性學習

(續下頁)

(承上頁)

因素	Superiority (優勢)	Worse (劣勢)	Opportunity (機會點)	Threat (威脅點)	Strategy (行動策略)
3、硬體設備	1.校本部之行政與教學大樓共十棟總計：30,210m ² 2.實習農場之行政與教學大樓總計：40,541m ² 3.教學與行政用電腦共1,159部	因無游泳池、地下停車場，學生活動空間受限	發揮類科多元化，配合教育政策及社會發展趨勢，期獲較多教育資源的補助	市府統籌款的比率與稅收逐年減少，教育經費亦逐年減縮	1.體育館改建計畫已獲市政府通過，98年開始進行改建，拓展活動空間 2.建構無線教學網絡 3.極積參與大專校院策略聯盟，借助聯盟學校設備輔助學生專題製作與科學展覽
4、教師資源	能以關心、愛心、信心讓孩子快樂的學習	重補修課程多，加重授課負荷量	配合高中職社區化，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推動適性學習社區課程改進及落實輔導網絡整合	教師第二專長配套法源不足，教師分級未實施，影響教師專業成長	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活絡班級經營之成效
5、行政人員	能以行政全力支持教學，使得教學無後顧之憂	教務業務因多元入學與升學，致使工作繁重	運用人員流程、策略流程與營運流程來提升行政執行力	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常陷於新手學習的困境	強化行政主管的領導及啟動激勵效能之執行力
6、學生	能以學習感恩、惜福、反省與回饋	受外界誘因致使打工學生人數增加，學習成效有降低的趨勢	e世代富有創意、勇於表現、外語能力強、資訊能力好與多元才藝佳	e世代不能吃苦、不能忍受挫折、對師長不尊重、國文能力低落與不認真讀書	加強學習意願與可塑性、穩定度與抗壓性、團隊合作、專業知識與技術與具有解決問題能力

(續下頁)

因素	Superiority (優勢)	Worse (劣勢)	Opportunity (機會點)	Threat (威脅點)	Strategy (行動策略)
7、家長	提供學校最大的協助與支持，但絕不干涉學校行政，更不介入老師教學	家庭結構對學生的學業能力與偏差行為有很大的影響	期望學校教育能給予學生完整且完善的教育及對待	熱心的家長參與，對於校園、教育體制的生態造成了某些程度的衝擊	積極扮演著溝通的橋樑，創造親、師、生三贏的局面
8、社區參與	時常邀請社區里長參與學校活動及開放校園活動空間供社區居民使用	因作習時間不同，與社區居民互動機會減少	讓學生能利用周遭環境進行試驗與探索，以粹練其參與社會生活的知能	在互動過程中，學校有校園圍牆的限制	能利用週休二日積極推動師生參與社區公共服務、信義區社區展演活動與職場實習，形成一個「學習型社區」
9、地方資源	為臺北市高職惟一設置農業類科的學校，並擁有一座實習農場	實習農場與校本部分隔二地，行政管理較不方便	自信義計畫實施以來發展迅速，實為未來都會群中最具商業潛力、人文面貌的一個行政區	緊臨四獸山之象山登山步道出入口，缺乏自然生態解說	配合農場實習規劃成自然生態園區，提供中小學生自然生態教學場所

三、學校發展願景

本校為一培養基層工業及農業技術人才的學校，近年來在歷任校長及現任陳校長貴生的積極領導下，無論在教學與實習設施均力求精進成長，以培植國家經濟建設工業及農業優秀技術層次人才。在教育部規劃的「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中，共有 15 個群，本校則以電機電子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化工群、農業群及食品群等 6 個群發揮學校辦學特色，裨益學生適性發展，更希望在課程規劃下達成「多元選擇、適性發展、自主學習」傳授我們的同學更具詳盡精湛技職教育知能。

本校因應 95 年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學校本位課程其發展願景如下：

- (一) 教師團隊以關心、愛心及信心，讓孩子充實與快樂的學習。
- (二) 行政同仁以行政支援教學，營造友善有效率地學習的環境。
- (三) 同學能感恩、惜福、反省及回饋，培育各盡其才的新國民。

貳、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

(一) 規劃理念與原則

我國早期技職教育以高職為主，其課程設計主要以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為目標；換言之，職校的課程設計乃假定學生未來沒有機會繼續升學，因此課程內涵較偏重專業科目以符合就業的需求。這樣的思考模式和教育措施原本立意良好，也符合當時的職場需求。但長期下來則出現課程範圍愈來愈大，課程內容愈來愈深的現象，已超出職校學生的能力範圍，影響所及的是學生的學習效果不進反退。現今技職教育體系之建構已趨完備，職校學生升學機會擴大之後，上述的課程設計使得職校和專科學校、科技校院間，課程重覆以致難以銜接的問題非常嚴重。

政府於民國 41 年 10 月首度公布「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經歷四次修訂，課程內涵由單位行業訓練課程進入群集課程、學年學分制課程。現行高職課程標準為民國 87 年公布，自 89 年實施至今，技職體系各類課程內容存在重疊、無法銜接之現象，加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於 91 學年度實施後，為使 94 年度入學高職新生，課程得以順利銜接，教育部於 91 年規劃完成「高級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草案」，93 年修正「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此高職新課程暫行綱要已於 94 年 2 月公布，95 學年度正式實施。

95 學年度所實施之課程將職校科別及綜高專門學程歸納為 15 個群，各群由同一個課程發展委員會發展課程綱要。課程綱要中的部定必修課程目前僅規劃到「群核心」一般及專業科目，留給學校很大的辦學和課程發展空間，職校可透過這種課程彈性，發揮學校辦學特色。由上述的背景分析可知，技職教育體系課程的規劃至少要達到下列三項要求：

1、課程應連貫、統整、適切

技職體系課程的規劃與以往技職體系三級五類學校的課程規劃最大的差異是將三級五類學校的定位、教育目標及課程同時檢討、規劃，其目的就是要達到上、下級學校課程合理的連貫、銜接，同級學校類科間課程橫向的整合，並討論其課程內容的適切性。

2、課程應確保學生具備關鍵能力

在這多元、開放及瞬息萬變的時代，學生在面對競爭激烈及產業快速變遷的職場時，

一定要具備紮實的讀、算、寫及資訊應用等關鍵能力，使其有能力終身學習，隨時能夠轉換職場跑道並得以適性發展。

3、課程應切合新世紀技職教育的任務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行業的擅遞更加快速；以往單行業的職能教育，再也不能切合時代的需求；技職體系學校的課程應更加靈活，除要加強其基礎能力的建構外，也需注意科技的整合，應有靈活的課程規劃機制以及科系調整的機動性，以達成符合時代脈動的新世紀技職教育任務。

(二) 規劃特色

1、培養基本學科能力

依據技職體系職校課程發展之精神，本校預定開設的課程著重於基礎學科的修習，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以奠定爾後學習之基礎。

2、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

學生進入學校可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升學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

3、著重課程的銜接與統整。

配合國中九年一貫課程、技職體系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暫綱、綜合高中課程暫綱的實施，本校課程規劃著重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

二、群科課程計畫

(一) 群科教育目標

群科別	群科教育目標
1、電機電子群	<p>(1) 培養學生具備電機與電子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p> <p>(2) 培養健全之電機與電子相關產業初級技術人才，使具備電機與電子領域有關操作、維修、測試、應用等實用專業技能。</p>
(1) 電機科	<p>A、傳授電機技術之基本知識。</p> <p>B、訓練電機技術之基本技能。</p> <p>C、培育電機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再進修能力。</p> <p>D、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p>
(2) 電子科	<p>A、傳授電子技術之基本知識。</p> <p>B、訓練電子技術之基本技能。</p> <p>C、培育電子技術相關實務工作及繼續進修能力。</p> <p>D、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p>
(3) 資訊科	<p>A、傳授資訊技術之基本知識。</p> <p>B、訓練資訊技術之基本技能。</p> <p>C、培育資訊技術相關實務工作及繼續進修能力。</p> <p>D、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p>
2、機械群	<p>(1) 培養學生具備機械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p> <p>(2) 培養健全機械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才，能擔任機械領域有關元件製造、裝配、操作、保養及簡易修護等工作。</p>
(1) 機械科	<p>A、傳授機械製造基礎知識。</p> <p>B、訓練機械製造、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基本技能。</p> <p>C、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p> <p>D、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p>
3、動力機械群	<p>(1) 培養學生具備動力機械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p> <p>(2) 培養健全動力機械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才，能擔任動力機械領域有關裝配、操作、保養及基本修護等技術服務工作。</p>
(1) 汽車科	<p>A、瞭解汽車檢驗及維修之基本知識。</p> <p>B、傳授汽車裝配、保養及修護之基本技能。</p> <p>C、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及注重工場衛生與管理。</p> <p>D、加強繼續進修的能力。</p>

(續下頁)

(承上頁)

群科別	群科教育目標
4、化工群	(1) 培養學生具備化工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健全之初級技術人才，能擔任化學工業及其相關產業之有關操作、維護及檢驗等基礎技術能力。
(1) 化工科	A、化工科以培育化學工業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 B、傳授化學工業之基本知識。 C、訓練與化學工業有關的操作，維護及檢驗之基本技能。 D、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5、農業群	(1) 培養學生具備農業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育學生農業生產及行銷的基本知能及志趣，並為學習進一步專業知能奠定基礎。
(1) 園藝科	A、授予園藝作物生產及利用之基本知能。 B、陶冶認真務實與敬業樂群之工作態度。 C、培養園藝事業經營與管理之技術人才。
6、食品群	(1) 培養學生具備食品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學生熟練之基礎食品加工技巧、食品加工基礎技術之原理，並為學習進一步專業知能奠定基礎。
(1) 食品加工科	A、授予食品加工、檢驗及品管之基本知識與技。 B、授予食品加工經營之基礎知能。 C、培養勤、積極及敬業等之工作態度。

表 2.1.7 農業群 園藝科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農業群 園藝科	1、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了解農業發展之能力。 (2) 培養農業操作之能力。 (3) 使用農業設備之能力。 (4) 培養農業工作之能力。 (5) 培養繼續進修之能力。	基礎園藝	2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6
			園藝作物栽培 I II	4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II	6
			造園 I II	4
			造園施工實習 I II	8
			生物進階 I II	4
			農業概論進階 I II	4
			農業經營與管理 I II	4
			造園經營與管理 I II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 I II	4
			設施園藝實習 I II	
			種苗繁殖實習 I II	6
			組織培養實習 I II	
			生物技術進階 I II	6
			趣味園藝實習	3
			花卉利用實習	
			蘭花栽培實習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3			
園產品加工實習				

表 2.2.7.1 農業群 園藝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C)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基礎化學	1			1						
			基礎生物 I	2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V	4	1	1	1	1					
		國防通識 I -IV	4	1	1	1	1						
		小計			74	21	19	11	11	6	6		
		專業及 實習科目	20學分 10.4%	農業概論 I II	4	2	2						
				農業安全衛生	2	2							
	農業資訊處理 I II			4					2	2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4					2	2						
農園場實務實習 I II*	6			3	3								
小計				20	7	5	2	2	2	2			
部定科目合計			94	28	24	13	13	8	8				

(續下頁)

註：標有「*」字號之科目為實習科目

表 2.2.7.2 農業群 園藝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承上頁)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必	20學分 10.42%	基礎生物II	2		2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	6			3	3			
基礎園藝	2			2							
園藝作物栽培 I II	4		2	2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II *	6				3	3					
小計	20				2	6	6	6	0	0	
訂	選	78學分 40.63%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	2	1	1					二選一
			國語文聲情鑑賞 I II								
國語文學概論 I II	2				1	1					二選一
國學概要 I II											
國語文資訊運用 I II	2						1	1			二選一
文化教材 I II											
生活英語會話 I II	2		1	1							二選一
英文聽講 I II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二選一
英文句型與寫作 I II											
趣味英文閱讀 I II	4								2	2	二選一
英文文法 I II											
數學(C) III IV	8						4	4			二選一
數學統合 I II											
數學(C) V VI	6								3	3	二選一
數學演習 I II											
野外求生	2								1	1	三選二
第三波軍事科技											
恐怖主義與反恐											
造園 I II	4						2	2			
造園施工實習 I II *	8						4	4			
生物進階 I II	4								2	2	
農業概論進階 I II	4								2	2	
農業經營與管理 I II	4								2	2	二選一
造園經營與管理 I II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 I II *	4								2	2	二選一
設施園藝實習 I II *											
種苗繁殖實習 I II *	6								3	3	二選一
組織培養實習 I II *											
生物技術進階 I II	6							3	3		
趣味園藝實習*											
花卉利用實習*	3							3		三選一	
蘭花栽培實習*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3								3	二選一	
園產品加工實習*											
小計	78			2	2	13	13	24	24	應選學分	
	/133			/4	/4	/20	/20	/44	/41	/開課學分	
校訂科目合計	98			4	8	19	19	24	24		
總計	學分	數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必修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	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35		

(四) 課程架構表

表 2.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需修習學分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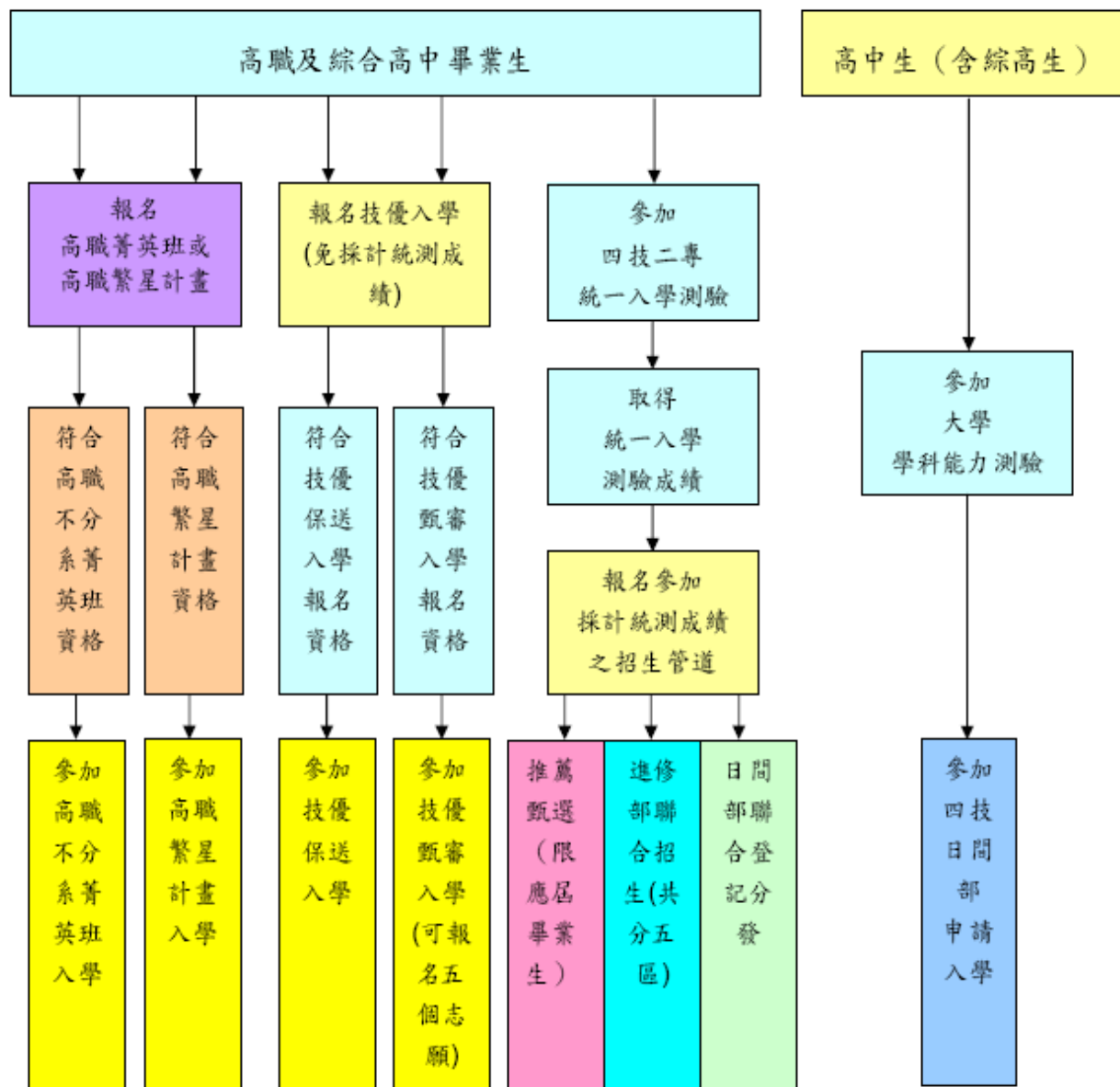
學 年	學 期	科別 學分數	電機科	控制科	電子科	資訊科	機械科	汽車科	化工科	園藝科	食品加工科	夜電機科	夜電子科	夜機械科
第一學年	1	部定一般	21	21	21	21	21	21	22	21	22	14	13	15
		部定專業	6	6	6	6	8	6	8	7	0	5	6	6
		校訂必修	3	3	3	0	0	3	0	2	2	3	3	0
		校訂選修	2	2	2	5	3	2	2	2	8	0	0	1
	2	部定一般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20	14	13	15
		部定專業	6	6	6	6	8	6	8	5	0	5	6	6
		校訂必修	5	5	5	2	2	5	2	6	4	3	3	0
		校訂選修	2	2	2	5	3	2	3	2	8	0	0	1
第二學年	1	部定一般	11	11	11	11	11	11	10	11	10	13	14	14
		部定專業	9	9	12	12	4	7	5	2	14	6	6	2
		校訂必修	3	3	0	0	6	4	6	6	0	3	0	3
		校訂選修	9	9	9	9	11	10	11	13	8	0	2	3
	2	部定一般	11	11	11	11	11	11	9	11	10	13	14	14
		部定專業	9	9	6	6	4	5	5	2	14	6	6	2
		校訂必修	0	3	0	0	6	4	6	6	0	3	0	3
		校訂選修	12	9	15	15	11	12	12	13	8	0	2	3
第三學年	1	部定一般	6	6	6	6	6	6	7	6	7	7	8	5
		部定專業	0	0	0	0	2	0	2	2	2	3	6	4
		校訂必修	6	8	12	13	2	4	4	0	7	3	4	3
		校訂選修	20	18	14	13	22	22	19	24	16	9	4	10
	2	部定一般	6	6	6	6	6	6	7	6	7	7	8	5
		部定專業	0	0	0	0	2	6	2	2	0	3	0	4
		校訂必修	3	0	0	6	2	2	4	0	9	0	0	3
		校訂選修	23	26	26	20	22	18	19	24	16	12	14	10
第四學年	1	部定一般	-	-	-	-	-	-	-	-	-	4	3	4
		部定專業	-	-	-	-	-	-	-	-	-	0	6	2
		校訂必修	-	-	-	-	-	-	-	-	-	6	6	2
		校訂選修	-	-	-	-	-	-	-	-	-	12	13	14
	2	部定一般	-	-	-	-	-	-	-	-	-	4	3	4
		部定專業	-	-	-	-	-	-	-	-	-	0	0	2
		校訂必修	-	-	-	-	-	-	-	-	-	0	0	2
		校訂選修	-	-	-	-	-	-	-	-	-	18	19	14
總共修習學分數	部定學分	104	104	104	104	102	104	104	94	106	104	106	104	
	85%部定學分	89	89	89	89	87	89	89	80	91	89	91	89	
	校訂學分	88	88	88	88	90	88	88	98	86	72	70	72	
	合計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76	176	176	
	畢業學分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活動科目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4	24	24	
	總計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00	200	200	

7、農業群 園藝科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園藝科			
一般科目	部 定	74 學分		74 學分	38.54%		
	校 訂	必 修	本校課程發展組織 自訂	2 學分	1.04%		
		選 修		32 學分	16.67%		
	合 計				108 學分	56.2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 定	專 業 科 目		14 學分	14 學分	7.29%	
		實習（實務）科目		6 學分	6 學分	3.13%	
	校 訂	專 業 科 目	必 修	本校課程發展組織 自訂	6 學分	3.13%	
			選 修		22 學分	11.46%	
	校 訂	實 習（實 務）科 目	必 修	本校課程發展組織 自訂	12 學分	6.25%	
			選 修		24 學分	12.5%	
	合 計				84 學分	43.75%	
	專業科目學分數				42 學分		至少 60 學分以 上及格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42 學分		
活 動 科 目 (含 班 會 及 綜 合 活 動)		18 節		18 節		不計 學分	
總 節 數		210 節		210 節			
總 學 分		192 學分		192 學分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160 學分			
	部 定 科 目 及 格 率		至少 85%	至少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至少 30 學分			
	專 題 製 作 學 分 數		專題製作至少須 2 學分	至少 2 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						

參、學生升學資訊

一、四技二專考招作業架構圖



二、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規劃

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有 20 個考試群(類)別，並設有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子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幼保類）二個單群跨類可讓考生同時報考二個類別，每個考試類別的考試科目除共同科目外皆有二節專業科目考試。除此之外，國文考科亦加考作文，佔考試成績 100 分之 24 分，相關參考題型（含題例）及基本評閱指標，請詳見如後。

招生群類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招生學校系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C)</u>	<u>(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u> <u>(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u>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模具工程等相關系科。
02	動力機械群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C)</u>	<u>(一) 動力機械概論、應用力學</u> <u>(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引擎原理及實習</u>	包含車輛工程、造船工程等動力機械相關系科。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C)</u>	<u>(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u> <u>(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u>	包含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系科。
04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C)</u>	<u>(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u> <u>(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u>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腦與通訊、光電工程等相關系科。
05	化工群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C)</u>	<u>(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u> <u>(二)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u>	包含化學工程、分子科學等相關系科。
06	土木與建築群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C)</u>	<u>(一)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u> <u>(二) 測量實習、圖學</u>	包含土木工程、營建科技、建築工程等相關系科。
07	設計群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B)</u>	<u>(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設計圖法</u> <u>(二) 設計基礎(術科實作考試)</u>	包含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資訊傳播等相關系科。
08	工程與管理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C)</u>	<u>(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u> <u>(二) 計算機概論</u>	包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等相關系科。
09	商管群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B)</u>	<u>(一) 經濟與商業環境</u> <u>(二)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u>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招生群類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招生學校系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0	衛生與護理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A)</u>	(一) <u>基礎生物</u> (二) <u>健康與護理</u>	包含護理、藥學系、物理治療、醫事檢驗與技術等相關系科。
11	食品群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B)</u>	(一) <u>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u> (二) <u>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u>	包含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等相關系科。
12	家政群幼保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A)</u>	(一) <u>家政概論、家庭教育</u> (二) <u>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u>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A)</u>	(一) <u>家政概論、家庭教育</u> (二) <u>色彩學、衛生與安全</u>	包含服裝設計、化妝品應用、流行設計、美容與造型設計等相關系科。
14	農業群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B)</u>	(一) <u>農業概論</u> (二) <u>生物技術概論、基礎生物</u>	包含動物、植物、園藝、獸醫、生物科技等相關系科。
15	外語群英語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B)</u>	(一) <u>英文閱讀</u> (二) <u>英文習作</u>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16	外語群日語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B)</u>	(一) <u>日文閱讀</u> (二) <u>日文習作</u>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17	餐旅群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B)</u>	(一) <u>餐旅概論</u> (二) <u>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u>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18	海事群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B)</u>	(一) <u>輪機概論</u> (二) <u>船藝概論</u>	包含航海技術、輪機工程等相關系科。
19	水產群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B)</u>	(一) <u>水產生物概要</u> (二) <u>水產概要</u>	包含水產養殖、漁業生產等相關系科。
20	藝術群影視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D)</u>	(一) <u>專業藝術概論(影視)</u> (二) <u>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u>	99學年度新增設之群類! 預計招生系科將包含資訊傳播、傳播藝術、數位媒體設計等影視傳播相關系科。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http://www.techadmi.edu.tw/>

三、9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國文科「寫作測驗」參考題型

(一)、緣由：

鑑於寫作能力是國語文學習的核心，也是各學習領域的必備基礎能力，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於95 年度第2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自99 學年度起，將針對技專校院之選才需求，在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中加考國文「寫作測驗」。國文「寫作測驗」不獨立成科，併入原「國文考科」，佔「國文考科」100分之24 分，以下為參考題型（含題例）及基本評閱指標。

(二)、參考題型：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科「寫作測驗」題型分為二種：「題意引導寫作」、「資訊整合寫作」。

【題意引導寫作】

「題意引導寫作」係於題目之前提供一段解說命題用意的文字，協助考生進行文章構思。題目或明確指定，或部分開放考生自擬。

【例題】

生活中有很多種鞋，例如皮鞋、運動鞋、登山鞋、溜冰鞋、休閒鞋、高跟鞋、涼鞋、拖鞋……等。是不是有一雙鞋，讓你很喜歡穿它？或者有一雙鞋，是你很討厭它？或者，你心裡藏著一雙你不曾穿過而很想擁有的鞋？又或者，你一直沒有忘記一雙已經丟掉卻別具意義的鞋？

請以「鞋子」為題，寫一篇文章，述說在你的生活經驗中，鞋子與你之間的故事。

【資訊整合寫作】

「資訊整合寫作」係於試題中提供文字或圖表一至數則，考生必須先行閱讀，再依題目所指定的寫作任務，自文字或圖表中整合相關資訊，構思寫作內容。題目所指定的寫作任務，可以是整理、改寫、闡釋、解析、說服、評論等。

【例題1】

閱讀下列寓言故事，回答框線內的問題。

老張賣掉所有的資產，換了一大塊金子，埋在舊牆腳邊的地洞裡，每天都去看它。他的一個工人，注意到他奇異的舉動，便尾隨窺伺，發現金洞的祕密，所以趁著某天夜晚，挖走了那塊金子。隔天，老張發現金洞竟然空了，嚎淘大哭。一位鄰居見他這樣悲傷，問明原故，就告訴老張：「別哭了吧！你只要拿一塊石頭，依舊放在地洞裡，還是可以天天去看它啊！反正金子放在地洞不用，跟沒有也是一樣的。」

請以下列形式，完成一篇文章：

- (1) 第一段用「這個故事告訴我們：……」為開頭，先簡單、扼要的說明你認為這個故事所含藏的寓意。
- (2) 第二段以後，請繼續就你在第一段所提出的寓意，發表你的感想。

【例題 2】

閱讀下列〈資料甲〉、〈資料乙〉，回答框線內的問題。

〈資料甲〉某大學的生活教育宣導

個人禮儀是個人儀表、言談、舉止等方面的規範，也是個人道德品質、文化素養、教養良知等精神內涵的外在表現，其核心是尊重他人，與人友善。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故請同學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勿貪一時方便，穿著拖鞋到教室上課，以培養大學生之氣質。

〈資料乙〉某報的讀者投書

新聞報導幾所大學禁止學生穿拖鞋上課，讓人啼笑皆非。校方認為學生在校內應注意服裝儀容，穿拖鞋有礙觀瞻，然而，怎樣的服飾才算符合禮儀呢？女生穿鑲鑽或有跟的人字拖可被允許，男生穿藍白拖、人字拖就不行，這樣的判斷不會太主觀嗎？校方希望學生培養氣質是可以理解的，但要求外在的、腳底的小節，讓人覺得本末倒置。

大學是自由的學術殿堂，允許各種意見發聲，學生的服裝穿著也是一種意見表達的形式，不該被隨意抹殺。

請以下列形式，完成一篇文章：

- (1) 第一段請用「資料甲是某大學的生活教育宣導，主張……。資料乙則是某報的讀者投書，認為……」的形式，先將「資料甲」和「資料乙」的主要觀點，分別用兩三句話加以歸納、簡述。
- (2) 第二段以後，請就「大學生不應該穿拖鞋上課」和「大學生可以穿拖鞋上課」兩種看法，選擇其中一種，給予贊同，並提出你之所以這麼認為的理由。理由不必受限於〈資料甲〉、〈資料乙〉所提出者，你可以提出自己的理由。

■ 注意：只能選擇一種看法，說明你贊同的理由，不能兩種看法都贊同。

【例題 3】

閱讀下列「社團幹部成長營」活動時間表，回答框線內的問題。

	1/19 (第一天)	1/20 (第二天)	1/21 (第三天)
07:30-08:30	揚帆啟航	早餐	
08:30-10:00		【社團經營實務】 人際溝通技巧	【社團經營實務】 活動檔案整理
10:20-11:50		【社團玩創意】 創意啟發妙點子	【社團經營實務】 怎樣開社團會議
11:50-13:30	午餐／休息		
13:30-15:00	【社團玩創意】 活動企畫與設計	【社團與社區服務】 社區參訪	綜合座談 結業式
15:20-16:50	【社團經營實務】 社團領導人的氣質		滿載而歸
16:50-18:00	小組時間	小組時間	
18:00-19:00	晚餐		
19:00-21:00	【有緣來作伙】 歡迎晚會	【有緣來作伙】 小組成果展演	
21:00-22:00	星空夜語	星空夜語	
22:00	就寢		

某大學學生事務處擬於寒假在劍潭活動中心舉辦「社團幹部成長營」，請依據上列活動時間表，寫一份宣傳說明文件，向社團幹部們介紹舉辦成長營的目的與此次活動的相關內容，吸引他們報名參加。

(三)、基本評閱指標：

綜合內容、組織、語言三個向度，分為「三等六級」：

評閱等級	評閱向度		
	內容	組織	語言
上	6	能掌握題目，立意、取材 恰當且彼此適切結合。	理路清楚，結構完整。
	5		
中	4	大致依題目行文，立意、 取材皆平實。	理路大致清楚，具基本 結構。
	3		
下	2	勉强依題目行文，近於補 湊或僵化。	理路不清楚，結構不完 整。
	1		
0	空白、只抄題目、只抄引導文字、內容完全離題。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http://www.tcte.edu.tw/download/99year/99WriteExam_temp.pdf

肆、各科證照檢定類別

科別	相關檢定類別
電機科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檢定 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檢定
電子科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檢定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儀表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資訊科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檢定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檢定
機械科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技術士檢定 鉗工丙級技術士檢定 車工丙級技術士檢定
汽車科	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檢定 機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檢定
化工科	化學丙級技術士檢定 化工丙級技術士檢定 化學乙級技術士檢定 化工乙級技術士檢定
園藝科	園藝丙級技術士檢定 造園景觀丙級技術士檢定
食品加工科	烘焙食品（麵包）丙級技術士檢定 食品檢驗分析丙級技術士檢定

伍、重點事項說明

一、各科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

(一) 高職學生必須符合下列各項畢業條件者，始准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95年以後入學)

- 1、修業年限日間部未逾5年，夜間部未逾6年。
- 2、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3、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60學分之最低標準者。
- 4、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均須修習且至少85%以上學分及格者。
- 5、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及格60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30學分。

(二) 學業及德行成績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 班會、綜合活動科目(包含週會及聯課活動)不計學分。

二、成績評量、選修科目、重補修學分、抵免重修學分、轉科暨轉部等相關辦法與要點

【附件1】95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附件2】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附件3】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附件4】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選修科目選課要點

【附件5】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附件6】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附件7】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附件8】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

◎◎上述相關實施辦法與要點隨當年度修正後所公布為主◎◎

陸、95 暫網高職群科課程諮詢單位

- 1.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職司）：(02) 2356-6051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02) 2720-5650
- 3.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務處：(02) 2722-5348

柒、95 暫網高職群科課程相關網址

- 1.教育部技職司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http://course.tvc.ntnu.edu.tw/>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臺北市職業學校新課程資訊網（設於松山家商）：

http://203.71.210.5/course/index_s.htm

包含：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課程發展中心、臺北市高職專業課程資料彙編、相關研習及總體課程計畫。

- 3.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學校本位課程資訊網：

<http://aca4.saihs.edu.tw/pps/index.asp>

【附件 1】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5.07.18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

95.07.26 北市教職字第 095003966300 號函備查

97.11.27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222590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節。
-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89.09.01 校務會議通過
90.02.20 校務會議修正後陳報教育局
並依 90.03.29 北市教一字第 90 二一六二四五 00 號函修訂
90.05.11 北市教一字第 90 二三三四 0300 號函同意備查
92.02.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3 北市教一字第 09238393600 號函同意備查
93.0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北市教職字第 09536944500 號函同意備查
98.01.19.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參字第○九七○二二二五九○C 號令修正公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二項。
- 第 3 條 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第 4 條 學業成績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〇〇分為優等（A 等）。
(二)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B 等）。
(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C 等）。
(四)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D 等）。
(五) 未滿六十分為丁等（F 等）。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補充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滿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7 條 學業成績考查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並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第 8 條 學科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各次考查所佔之百分比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第一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15%。
(二) 第二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15%。
(三) 第三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30%。

(四) 日常考查佔總分 40%。

評量方式以學習態度、作業、報告、口試、勤惰、測驗、實際操作及作品為主。

第 9 條 實習科目成績，其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實習技能佔總分 50% (含技能成效考查、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二) 職業道德佔總分 25% (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三) 相關知識佔總分 25% (含日常考查、期中測驗、期末測驗)。

其評量方式悉依各實習科目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體育 (I-VI) 為必修科目，其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運動技能佔總分 50%。

(二)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 25%。

(三) 體育常識佔總分 25%。

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國防通識 (I-IV) 為必修科目，其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第一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30%。

(二) 第二次定期考查 (含術科測驗) 以隨堂測驗方式實施，佔總分 30%。

(三) 第三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40%。

其評量方式悉依國防通識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視不同學生身分之標準而定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三、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四、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各類身分別學生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13 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 (含補考後) 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必修科目得重修，重修後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重修後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二) 選修科目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

第 14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15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 (持有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請假手續依本校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補考相關規定依本校之「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第 1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再除以所修習學分數總和。

前二項所定各科目學期成績，包括重補修成績。

第 17 條 不同部別與科別之學生，得相互轉部及轉科。其轉部暨轉科相關規定依本校之「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第 18 條 新生、轉部暨轉科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之申辦，依本校之「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實施要點」、「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重、補修之申辦，依本校之「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轉學生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第 19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之申辦，依本校之「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學分採計之申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訂定之「成績優異學生預修進階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 22 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提前畢業之申辦及成績優異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延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二) 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即授予學分，並依其實得成績登錄。
- (三) 生活管理：延修學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並佩帶識別證，其生活秩序管理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數，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即核發畢業證書。

參、德行成績之評量

第 24 條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 第 25 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 (一) 獎勵：
 - 1、嘉獎。
 - 2、小功。
 - 3、大功。
 - (二) 懲罰：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 4、留校察看。
- 前二項均依本校之「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第 26 條 活動科目及社團表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核計為聯課活動成績。
- 第 27 條 學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 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與學生請假規則。
 - (二) 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 (三) 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辦法。
 - (四) 其他考查事項。
- 第 28 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 第 29 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在本校期間依其修課情形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 第 30 條 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處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處分之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31 條 學生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3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 25 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第 33 條 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應以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資料送回學務處。
- 第 3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
- 第 35 條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 3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肆、成績結果之處理

- 第37條 各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後之學分數。
- 第38條 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重、補修科目學分)，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39條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修業期限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 其他依相關規定應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第40條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各項畢業條件者，始准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年限日間部未逾五年、夜間部未逾六年。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 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六〇學分之最低標準者。
(四) 部定科目應全部修足且85%以上學分及格者。
(五)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60學分以上及格。
(六) 實習科目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 第41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如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複查。
- 第42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勤記錄。
- 第43條 第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伍、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身分別	成績及格標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派外人員子女	40	50	60	
2.退伍軍人	40	50	60	
3.僑生	40	50	60	
4.蒙藏學生	40	50	60	在台出生者比照一般生辦理
5.外國學生	40	50	60	
6.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40	50	60	
7.原住民	40	50	60	
8.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	50	60	
9.體育績優學生	40	40	50	
10.技藝甄甄保送學生	50	50	60	

【備註】上述各身分別學生之一、二、三年級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比照學科成績降低；體育成績則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計。

【附件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選修科目選課要點

95.09.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95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實現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增加選修課程彈性，滿足學生性向與興趣相結合。

三、開班原則

- (一) 選修科目開班數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有班級數 1.5 倍為原則，並依照規定每班以 40 人為度，人數達 20 人始得開班。惟本校經費許可範圍內，每學期允許部份選修科目班及人數低於此限。
- (二) 依課程標準規定可分組之實習科目如需至工廠（場）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四、選修科目開設流程

- (一) 宣導階段：於選修科目開設前一學期辦理選課輔導活動(說明會)，並請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加強選課輔導。
- (二) 預選階段：於選修科目開設前一學期期末一個月前公告選修科目開課科目及授課內容，供學生預選。
- (三) 加退選階段：於選修科目開設開學前二週內，根據學生預選結果，確定開課科目。對選擇無法開課科目之學生進行加退選。
- (四) 確定開課科目及選修學生，將相關資料報教務處備查。

五、選課原則

- (一) 選課以本類科開設之選修科目為主。
- (二) 學生選修具連貫性之課程時，必須一、二學期同時選修。
- (三) 因跨科選課而造成上課衝堂者，一律安排回到原班級所開設之選修科目上課。

六、加退選原則

- (一) 加退選科目一科以一次為限，加退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否則加退選無效。
- (二) 退選科目之班級選修人數不得低於 20 人，若因退選後造成班級人數低於 20 人，則退選無效。
- (三) 加退選單須經家長簽章同意。

七、師資安排

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

八、相關行政單位配合

- (一) 教務處：統籌選修科目開課及各學科協調相關事宜。
- (二) 各專業類科：辦理學生選課之事務工作。
- (三) 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課外活動及缺、曠課、生活輔導之管理。

(四) 輔導室：協助學生選擇適合個人性向與興趣相結合之選修課程。

(五) 圖書館：協助學生無課時使用圖書設備之相關計畫。

九、各類科選修學分上下限

由各類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十、經費預算

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96.09.06 行政會報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7 月 18 日修訂「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 93 年 5 月 17 日修訂「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4 月 27 日函頒「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23 日公告「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與「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輔導收費標準表」。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9 月 6 日函送「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及 93 年 7 月 28 日局務會議通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取得學分者，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

(一) 隨班修讀

1. 隨同下一年級以後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
2. 學生重修費用之收費上限應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以 20 人以上，40 人以下為原則。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成績考查方式均由學校訂定；惟需辦理 1 次定期考查，其權重占重修成績總分之 30%。
3. 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每學分上課以 12 節課為原則。
4. 教師授課鐘點費（含監考）每節課以新臺幣（以下同）550 元為原則。
5. 每位學生每節課收費 40 元，學生重修費用之收費上限應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 網路重修：

本校另得依據教材準備、網路頻寬訂定線上重修方式，上課節數及收費比照專班重修，上課方式包含線上（網路）自學與實際面授，每學分面授授課 6 節課，並安排 1 次定期考查，其權重占重修成績總分之 30%。

(四) 自學輔導

1. 每學分重修學生未達 20 人，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學分面授指導以 6 節課為原則。
2. 教師面授鐘點費（含監考）每節課 550 元為原則。
3. 學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三、重修學分於報名時，得選擇跨科、跨年級或跨部修讀，以隨班修讀或專班重修方式者先行收費每學分 480 元；若因重修學生未達 20 人，改為自學輔導班時，再專案辦理退費。

四、本校已開設專班重修或網路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五、實習科目有實際操作者，如需實習材料支用，得酌收實習材料費，惟每學分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

六、專班重修、網路重修及自學輔導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支用，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如仍不足，應調降教師鐘點費（含監考）每節課以 400 元為原則。

七、重修期間學生缺課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重修成績評量登錄：

（一）評量成績分數登錄：依本校職業群科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及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最高以及格分數登錄）辦理。

（二）評量成績登錄期間：在學期中重修之成績登錄於該學期，寒暑假重修之成績登錄在上一學期，高三下之後重修之成績仍登錄在高三下學期。

九、申請時間：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統一公布申請日期。

十、辦理程序

（一）學生填寫申請單（以班為單位）。

（二）繳費（以班為單位至出納組繳交）。

（三）教務處登記（持該班之重修繳費名單）。

（四）編班（以同科目、同年級編成 1 班為原則）。

（五）公告重修班級之學生名單、授課時間及地點。

（六）遴聘指導教師。

（七）實施教學及評量。

（八）成績登錄。

十一、師資遴聘原則

（一）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請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負責安排該學科（群科）師資，並提供名單至教務處。

（二）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代課鐘點時數。

十二、上課時間

重修學分上課得於學期中課後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實施，惟上課時間應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老師注意事項：

（一）請任課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

（二）請重修班任課教師依排定課表之授課時間與地點上課，並請準時上下課。

- (三)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須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向教務處報備。
- (四) 請任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3 天內將成績表繳交至教務處。
- (五) 重修班及自學輔導之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十四、 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 除學生上課時間衝突，可改修其他重修科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修科目。
- (四) 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五)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及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十五、 有關學生補修學分相關事宜，悉依本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

十六、 本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09.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高中、高職(含補校)及五專學生互轉科目學分(學時)抵免處理要點」辦理。
- (二) 依教育局 95.07.26 北市教職字第 095003966300 號函,「95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辦理。

二、申請資格

轉科生、轉學生、重考入學新生者。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抵免學分

- (一) 對象：轉科生、轉學生、重考入學新生
- (二) 申請抵免辦法：

- 1、轉學(科)生,應修滿所轉入學校或類科必修科目與應修總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 2、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3)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A、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學分數登記。
 - B、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
 - (4) 轉學(科)生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5) 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學校或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學時)數至多以該轉入學校或類科應選修學分總數為限。
 - (6) 重考入學新生或重讀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 (7) 凡高中職(含進修學校)或五專依規定相互轉入學生,除轉入高中職者,其第一學年(指高一上下學期)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外,其餘各年級之轉學(科)生之科目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8) 轉學(科)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除共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專業科目則分別由有關類科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

(9) 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3、轉學(科)學生在轉入經抵免修學分後，其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30個學分以上時，得降低轉入年級。

4、申請抵免學分時，若有不符學籍管理辦法者(如雙重學籍等)則不予辦理，並依規定提報辦理。

五、辦法方式

抵免學分申請經審核後得依下列方式則一辦理：

(一) 重唸一次：就原來班級繼續重唸一次，成績核算以再唸成績為主，而原先成績則不予採計，本項不必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

(二) 集中自習：經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後，經教務處審查核可後，則該免修時段集中於圖書館自習管理。

(三) 採原班級原科目隨班旁聽：

1、本方式需徵得任課教師同意。

2、旁聽時若按時繳交作業、依規定參加各項小考及定期考試，期末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3、旁聽時若累積缺曠達1/5或上課態度不佳，經任課教師提報教務處者，即停止旁聽權利，並依校規處分。

(四) 跨班重補修：利用空白時間跨班參加重補修，成績合格者，可計入畢業成績。

六、配合辦理事項

轉入(部)生、復學、重讀生應特別注意各科各年級應修學分，詳細請參閱各學期課程手冊。

七、本計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93.09.16 新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4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9.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97.11.27 臺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4 條。
- (二) 98.01.19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 20 條。
- (三) 960926 北市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

二、目的

為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肯定技術士證照之公信力，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三、資格

本校學生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衛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

四、抵免訂定

由各類科教學研究會依各學年之開課情形訂定，呈實習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可後公布。

五、辦理方式

- (一) 申請抵免重修之學分，以學生已修習過之校訂相關實習科目原成績不及格者為限。
- (二) 具抵免重修學分資格之學生，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審查。審查通過者，成績以 60 分計算，並授予學分。
- (三) 轉科學生與復學學生因轉校轉科或復學，如未修習過之科目而以自學方式取得證照者，亦可直接抵免相關實習科目，成績以 60 分計算，並授予學分。
- (四) 每一檢定項目僅能提出一次抵免重修申請，抵免重修科目若可跨上學期或下學期時，僅能擇一學期辦理。

六、辦理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二~三周辦理。

七、各學科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如下：

科別	職種類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電機科	室內配線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基礎配電實習（I 或 II）	3 學分	
	工業配線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	基礎電子實習（I 或 II）	3 學分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基礎電子實習（I 或 II） 數位電路實習	3 學分 3 學分	

科別	職種類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控制科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	基本電學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	基礎控制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電子科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	基礎電子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儀表電子乙級	微處理機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資訊科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	基本電學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	週邊電路實習	3 學分	
機械科	機械製圖丙級 (含以上)	識圖實習 (I 和 II)	2 學分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 (含以上)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I 或 II)	3 學分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丙級 (含以上)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II	3 學分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丙級 (含以上)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V	3 學分	
	車床工丙級 (含以上)	機械加工實習 I	4 學分	
	銑床工丙級 (含以上)	機械加工實習 II	4 學分	
	精密機械工丙級 (含以上)	機械加工實習 (III 或 IV)	4 學分	
	氣壓丙級 (含以上)	氣壓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汽車科	汽車修護丙級 (含以上) 技術士	引擎實作或底盤實作	3 學分	
化工科	化學乙級技術士	化學技術實驗 (I)	3 學分	
園藝科	園藝丙級技術士	農園場實務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造園景觀丙級技術士	造園施工實習 (I 或 II)	4 學分	
加工科	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	食品加工綜合實習 (I 或 II)	2 學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

89.05.18 第 8820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2.01.09 第 9106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2.06.19 第 9111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2.11.20 第 9204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5.09.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2 招生入學委員會通過

98.08.06 第 9801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91.11.01 北市教一、二字第 09138650600 號函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二) 92.11.20 第 9204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之本校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使學生能適性發展，提高學習興趣，發展才能，辦理本校學生轉部暨轉科考試，特訂本要點。

三、報考資格

(一) 本校日、夜間部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課程，因志趣不合得轉部或轉入其他類科之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一學期就讀。

(二) 轉部、科學生之前學期德行成績須達乙等(70分)以上，一年級第一學期轉第二學期以第一學期成績為計算標準，一年級第二學期轉二年級第一學期則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成績為計算標準。

(三) 本校日間部學生如有特殊原因，若於夜間部就讀將更有利於該生學習者，可由家長提出申請，彙整導師、輔導室及夜間部意見後，陳校長核可後轉至夜間部同科別之同年級就讀。

四、報名費

新臺幣參佰元整，變更時由簡章另訂之。

五、報名及考試日期

(一) 一年級轉二年級第一學期訂於暑假期間辦理。

(二) 一年級第一學期轉第二學期訂於寒假期間辦理。

(三) 報名地點：可在日間部教務處或夜間部辦公室均可，詳細考試日程由簡章另訂之。

六、考試日期

由簡章另訂之。

七、放榜及報到日期

由簡章另訂之，錄取日間部同學，於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教務處報到；錄取夜間部同學，則於晚間 6 時至 8 時至夜間部辦公室報到。

八、考試科目

- (一) 國文、英文及數學，滿分各為 100 分。
- (二) 一年級第一學期轉第二學期，以一年級第一學期所授教材為考試範圍。
- (三) 一年級轉二年級第一學期，則以一年級第二學期所授教材為考試範圍。

九、錄取標準

- (一) 總成績=學期學業成績(佔 30%) + 考試成績(佔 70%)。
- (二) 考試科目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總成績相同時，以考試成績平均、考試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依序參酌排序。

十、錄取名額

由簡章另訂之。

十一、本校日間部學生如有特殊原因，若於夜間部就讀將更有利於該生學習者，可由家長提出申請，彙整導師、輔導室及夜間部意見，陳校長核可後轉至夜間部就讀。一、二年級可轉至適當科別，三年級需轉至同一科別。

十二、附則

- (一) 報名或考試逾時者，不予受理或考試。
- (二) 日、夜間部類科均可選填，至多選填同類群三個志願。電機電子類群(電機、控制、電子、資訊)，機械類群(機械、汽車)，農業類群(園藝、加工)，化工類群(化工)，綜合高中。
- (三) 報考時請慎重考慮，尤其應特別注意重補修學分之相關問題，以避免轉入後重補修學分過多，補修困難。
- (四) 報名後所選填志願不得更改，且錄取經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或招生入學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 學年度職業類科課程手冊



主 編：陳貴生
策 劃：吳煌壬
編輯小組：朱秀蓮、黃美玲、陳宏謀、江文章、曾瓊連
劉建忠、勞杏生、鄧明發、蔡文亮、林仲義
蔡元勳、施政文、李家發、陳坤地、莊麗君
洪銘利、葉芝玲、蕭芳玲、陳景俐、王瀚賢
呂宜倩、陳錦慧、羅惠美、吳義傑、張詩悌
陳冠名、蔡武城、唐秋霜
執行編輯：郭兆育
校 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 話：(02)2722-6616 # 241
(02)2722-5348
傳 真：(02)2758-1747
網 址：<http://www.saihs.edu.tw>